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66—2020

信息技术 大数据 工业应用参考架构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Big data—Industrial application reference architecture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参考架构	2
6 参考架构构件功能	3
6.1 系统协调者	3
6.2 数据提供者	3
6.3 应用提供者	5
6.4 大数据计算框架提供者	6
6.5 数据消费者	7
6.6 安全和隐私	7
6.7 管理	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、北京软通智城科技有限公司、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、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卡达克数据有限公司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齐建军、朱道云、卫凤林、张群、王晨、王建民、杜小勇、陈晋川、郑树泉、栗越妍、何昕、李瑛、李正、刘宇峰、黄峥、楚俊生、方祥毅、王英姿、吴高、马万钟、于铁强、刘雪。